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现就此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,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及公允性,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,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无正文,	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	2023 年度审计
机构事项的事前	认可意见签字页)	
全体独立董事签	名:	
 孙玲玲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1小尺尺	7赤 17 則	黄生权

年 月 日